

我区立法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为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以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成效重塑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内蒙古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两部条例将于12月1日起施行。此外,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进一步推动全区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解决。

11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发布条例主要内容。《内蒙古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共七章五十三条,就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规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风险防范与处置、促进与发展、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对于推动地方金融高效能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共六章五十九条,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原则、文明行为基本规范、倡导与鼓励、促进

与保障、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以法律的形式倡导文明行为,治理不文明行为,依法推进“文明内蒙古”建设,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内蒙古竞争力和内蒙古形象,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针对内蒙古存在的亲清政商关系落实不够到位、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企业家权益保护亟待加强等问题,《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作出了相关规定。

(曹楨)

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推动代表委员联络工作

鄂尔多斯讯 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高检院“稳进、落实、提升”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各界群众监督的意识,坚持“抓实制度”“强化沟通”“拓宽渠道”“落实建议”,积极构建“四位一体”代表委员联络机制,努力向代表委员答好检察工作答卷。全市检察机关群众满意度逐年攀升,检察工作获得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的支持与认可。

增强自觉接受监督意识,健全完善全覆盖联络机制。鄂尔多斯市检察院党组把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全市联络工作的统筹工作,制定了《进一步加强与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实施办法》,由鄂尔多斯市检察院联络本地区全国、自治区级代表及部分市级人大代表,基层检察院联系部分市级代表及各旗区人大代表,通过联合开展活动、召开工作例会等形式,逐步构建起上下联动、协同发展的代表委员联络制度。

丰富日常联络方式,健全完善常态化联络机制。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充分发挥“代表委员网上履职通道”的功能作用,同时借助鄂尔多斯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功能,为代表委员多渠道、深层次了解、监督检察工作提供全方位服务;建立了“鄂尔多斯市检察院代表之窗”微信群,邀请代表关注“鄂尔多斯检察”,实时推送检察工作动态,同代表委员保持密切联系,随时倾听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拓宽监督渠道,健全完善监督联络机制。全市两级检察院共30名检察官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认真听取评议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实抓好整改,切实通过履职评议促进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

狠抓意见落实,健全完善意见办理机制。鄂尔多斯市检察院把办案代表委员议案和意见建议办理纳入年度考核之中,就收集、梳理、转办、催办等各个环节实行规范管理,将意见和建议分解细化,逐项明确责任部门和办理时限,严格规定办理程序及答复要求。(刘艳欣)

保护迁徙候鸟 严防草原失火

近日,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联合满洲里市司法局,开展了“保护迁徙候鸟、严防草原失火”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传单、展板、横幅和普法纪念品等载体,详细向现场市民讲解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意义,努力提高公众保护野生动物和疫病防范意识,提倡主动抵制乱捕滥猎滥食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非法行为,并对草原防火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普及,营造了全社会爱鸟护鸟和积极参与草原防火工作的良好氛围。

王瑞 摄



线上“一学”“一考”教育机制 提升监狱保密工作水平

赤峰讯 为大力宣传保密知识,弘扬保密法精神,赤峰监狱按照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保密法宣传月”活动工作安排,结合疫情防控最新形势,把微信公众号作为保密法宣传学习主阵地,结合线上“一学”“一考”教育机制,在全体民警职工中广泛推广,收到了明显实效。

“保密法宣传月”活动开展以来,赤峰监狱以保密法为主线,以日常工作之需为重点,以具体案例为警示,依托微信公众平台等网络媒介共刊出“保密法宣传月活动特辑”18期,教育引导广大民警职工牢固树立保密意识,加深对保密法的理解,在实际工作中熟练应用保密知识。

该监狱从文件阅览和涉密载体制作、传递、销毁等日常工作细节入手,结合实际情况精选出15篇文章,对具体工作中涉及保密的环节予以着重介绍和讲解,辅以近年来发生的国家公职人员泄密典型案例相关视频资料,从

正反两个方面,让全体民警职工更加直观地感受到保密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危害性,教育和警醒全体民警职工自觉严守国家秘密,明确保密责任,坚守保密底线。

为提高民警职工主动学习的积极性,该监狱通过转载漫画等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一步丰富教育形式,同时,全方位、多角度阐述党和国家对保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

为检验全体民警职工保密知识掌握情况,为下一阶段继续加强学习提供依据,赤峰监狱提前筹划、广泛动员、积极参与“忠

诚·使命”全区线上保密知识竞赛活动。监狱各单位充分利用微信、蓝信和电话对每一名民警职工进行提醒督促,确保全体民警职工都参与保密知识答题。截至活动结束,全狱701名民警职工都完成了答题活动。

为期一个月的教育学习得到了广大民警职工的热烈响应,从民警到职工、从监区到科室,掀起了一股知保密、学保密、懂保密的学习热潮。通过“保密法宣传月”活动的开展,使全体民警职工达到保密意识和保密能力的双提升,为全面提升监狱保密工作水平奠定了基础。(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弘扬清风正气 提升服务水平

中银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加快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刘哲)在全国金融系统开展的“清廉金融文化”建设中,中银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厚植清廉理念,弘扬清风正气,促进了队伍素质的进步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工商险、个人险业务稳步发展,消费者投诉量持续下降,为风险转移作出了贡献。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中银保险”)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5日,总部设在北京。作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公司采用银行保险创新经营模式,充分利用中国银行的牌、渠道、客户资源和业务机会。中银保险

内蒙古分公司是中银保险在全国27家分公司之一,经办众多保险产品,服务近4万名个人客户和众多单位客户,并赢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中银保险内蒙古分公司党委充分认识到自身在清廉文化建设中的职责作用,首先从班子廉政建设抓起,从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积极主动落实“一岗双责”,贯彻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四风”,为全司带好头。分公司纪委确定了年度11项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动作”,实施清单式、销号式管理,自加压力强化

监督,确保各项廉政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针对防范客户营销、承保、理赔等关键环节的员工道德风险,以及落实反洗钱、反欺诈、反套费贴费等法规制度的重点工作,该公司通过签订承诺书、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集体廉洁谈话、家访、检查监督、畅通信访渠道等方式,保持廉政建设警钟长鸣。对上级巡视巡察和分公司自身检查发现的问题,该公司严格、精准执纪问责,绝不护短、不牵就。2020年以来,先后问责30人次,起到良好的警示作用。

今年下半年以来,全区金融系统开展了“北疆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活动。面对这项重要

政治任务和必答题,该公司认真传达落实活动要求,与持续推进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召开班子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深化职业道德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组织开展清廉主题征文活动,把20余份优秀作品报送行业协会,使清廉之风吹拂到公司各个角落。

